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周兆达先生，因其直系亲属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”）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变动管理规则”）不熟悉，在操作其证券账户时一时疏忽，不慎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减持具体情况

周兆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30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时认购的内部职工股，上市以来从未进行过任何减持，其证券账户自去年底交由其直系亲属代为保管。2021年4月13日，因其直系亲属对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”及“股份变动管理规则”不熟悉，一时疏忽，在其本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25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52%，占其持有

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交易均价为 4.48 元，成交金额 369676.16 元。本次减持完后周兆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551 股。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周兆达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”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周兆达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处在上述窗口期间，从而构成了违规减持。

3、经公司核查，周兆达先生对其直系亲属上述的减持行为毫不知情，也非本人的真实意愿，周兆达先生本人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任何股份，对公司的长期价值坚定看好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，其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条件，本次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，也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行为。

二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后，周兆达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第一时间对其直系亲属进行了教育与规则解读，同时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周兆达先生承诺一定加强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强化学习。

3、公司已就此召开会议，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题学习；责令相关部门做好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工作；要求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家属、子女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周兆达先生对本次不慎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周兆达先生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不慎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承诺会加强本人及亲属、子女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周兆达先生签署的《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